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53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陈昌群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给予第三方意外伤害患者后续康复治疗报销比例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条规定: “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伤害基金支付范围:（二）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.....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，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，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，有权向第三人追偿”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政策，六安市制定了《六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管理办法》，第十一条规定:“参保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不予支付:（二）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.....”。同时，第十六条规定: “应当由第三方全额承担的医疗费用，因无法确定第三方或第三方无能力支付的，经有关部门认定，承办商业保险公司可根据参保人员先行支付申请，在治疗终结后由意外伤害保险先行支付，参保人员需将追偿权利转移给承办商业保险公司，由承办商业保险公司负责向第三方追偿”。

您所列举的案例，均属于有第三方责任人的，应由第三方负担医药费，但第三方无能力时，可以由参保人员申请先行支付，再由承办商业保险公司向第三方追偿，参保人意外伤害赔付是有保障的。具体报销政策按《六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办复类别:A

联系单位:六安市医疗保障局

联系电话：3370232

六安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6月13日